



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推動 行政協助事項說明

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

教學實踐 研究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報告單位:高等教育司

日期:113年10月25日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主持人需為現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之下列人員



專任教師
(含編制外專任
教學人員)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3.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醫院醫師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

歷年通過件數職級統計

歷年度 通過件數	教師職級/通過件數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07	202	431	361	40	1,034
108	296	524	459	37	1,316
109	325	539	452	33	1,349
110	358	606	586	42	1,592
111	352	633	584	36	1,605
112	384	603	617	32	1,636
113	493	703	615	31	1,842

鼓勵資淺教師投入
教學現場改進研究，
提供研究資源及社
群連結。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課程之**主授者**：

- 1.應至少開課一門 (不可為協同授課教師、顧問或課堂觀察者)。
- 2.如事後無法開課，應申請計畫變更或中止執行。(學校應儘量協助教師開授課程)

- 計畫課程之**授課對象**：

應為大專校院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計畫課程之**學分及形式**：

- 1.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2.不可為研討會、演講或社團等活動。

計畫申請類別

10個學門+3個專案，擇一申請（每人至多1份計畫）

1 通識（含體育）

5 社會（含法政）

9 生技農科

2 教育

6 工程

10 民生

專 技術實作

3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理

專 大學社會責任
(含試辦多年期)

4 商業及管理

8 醫護

專 情緒健康與福祉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主持人費用由
每月至高8,000元
調整每月至高1萬
2,000元。

經費額度

1. 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年。
2.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3. **不重複補助**，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人事費編列

1. 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
2. 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1萬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助理費規定

1. 得支用兼任行政助理(學生/迴避三等親)。
2. 每名最高5,000元/月，勞健保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3. **不得支用專任行政助理**。

業務費編列

1. 得編列本計畫相關業務費(如工讀費)，詳參本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 **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3. **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計畫補助經費-加碼補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

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自113年度起)。



補助對象

- 在學博士生，無其他專職。
- 擔任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補助項目

- 補助至高1萬元/月；勞健保、退休金之費用另計。
- 博士生兼任助理之薪資標準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



申請方式

-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載明。
- 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計畫補助經費-加碼補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



專款專用

- 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亦不得作為其他人事費使用)，應繳回本部。



核結佐證

- 辦理核結時，需檢附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員清冊(新增)等資料報部檢核；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資料留校備查。



配套措施

- 不計入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每案50萬元及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60%之限制。

計畫補助經費-重點提醒



人事費

未依職級及期程聘任，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需繳還本部。



業務費

- 1.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 2.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 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 4.工讀費為業務費。



設備費

本研究**非**以提升教學設備為目的，如有整體教學需求考量，請以學校經費支應。

計畫補助經費-重點提醒



行政管理費

獲補助計畫之15%額度內編列

- 1.可用於**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並應協助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等事項。
- 2.可用於**支付教師參加本計畫**每年度辦理成果交流會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3.行政管理費如有**剩餘款**，應**全數繳還本部**。
- 4.學校辦理本計畫若有**行政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未確實查核教師開課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計畫審查方式

計畫案內容應有申請書、基本資料、中英文摘要、執行內容、經費需求、近3年執行計畫、授課計畫書，含附件至多25頁（多年期40頁）。

針對10學門及3專案計畫，分設正副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

依計畫要點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可行性、經費合理性、預期學生效益等審查。

計畫作業期程

113.11.21-113.12.20

114.7

114.8.1

115.7.31

教師開始執行計畫，
參與學門工作坊及
教師社群交流。

教師結束執行計畫
辦理經費結案，並
繼續參加計畫成果
交流與發表。

1 教師申請

2 學校報部

3 公布名單

4 計畫執行

5 計畫結案

教師於徵件截止期限10日前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學校。

學校至系統確認校內申請件數並上傳後，以公文函報教育部。

教育部於114年7月 (預定)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

計畫作業期程

教師申請
學校報部

113.11.21
~
113.12.20



教育部
公布名單

114.07

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教師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學校，學校須於徵件截止日前上傳並函報本部。

- √如學校行政作業需要較長時間，請通知教師提前截止時間，以免造成行政作業困擾。
- √請留意系統截止上傳時間，並注意報部所需資料及檢附文件。

教育部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

- √請通知計畫通過教師修正經費上傳系統(教師送交學校後請勿再次修正)，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款。
- √以一次行政手續完成請款為原則(統塊式經費)。

行政作業-教師

計畫執行

114.08.01



計畫結案

115.07.31

教師開始執行計畫，參與學門工作坊及教師社群交流

- 教師如有計畫展延、計畫終止、計畫變更(含課程名稱、授課對象等執行內容)，請於管考系統向本部申請變更，計畫變更原則最遲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前申請。
- **經費變更**：一級經費變更，需至管考系統變更後，填寫相關資料印出報部。
- **經費終止**：繳交成果報告、計畫結餘款、核結經費於該年度計畫核結時一併繳回。

教師結束執行計畫，參加計畫成果交流與發表，並於結案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核結。

- **成果結報(115.9.30)**：經費結餘款原則以支票繳還。
- **停止執行**：應於核結時繳回剩餘款項。
- **成果公開**：上傳學校相關網頁或圖書館。

學校支持措施

要點規定事項(第10、11點)

- 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補助15件以上學校至少辦理1場經驗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

- 設定IR資料庫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實徵分析教學品質。
- 建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人才資料庫及審查基準。
- 比照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劃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誘因。

成果發表與績優計畫遴選

成果發表

- 教師須參加成果發表會，現場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
- 提供教師互動交流機會，並擴散、觀摩教學方式與成果。

績優計畫 遴選

- 自108年度起辦理，透過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初審、研究成果書審等嚴謹過程，選出約**十分之一**績優計畫。
- 本部於每年3月舉辦頒獎典禮暨記者會，發給獎狀及函請學校表揚獎勵。

績優計畫頒獎典禮



- 於每年3月辦理頒獎典禮及論壇，表揚與鼓勵績優教師。

▲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與〔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召集人和獲獎教師合影

問題

申請人一定是計畫課程授課教師嗎？

- 是。
- 研究性質與科技部計畫不同。計畫研究對象為學生及課程，教師應與學校、課程連結在一起，無法帶著走。
- 例外情形：教師於執行期間退休，但仍在原校兼課教授該課程者，得持續執行至計畫結束。(惟仍不得再申請計畫)

兼任教師是否也可以申請本計畫？

- 不可。
- 本計畫宗旨之一為健全教師多元職涯發展，基於資源有限性，申請者須為專任人員。
- 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之臨床學科教師。

問題

選課人數不足以致未開課，如何處理？

- 如有其它類似課程，可執行原訂計畫內容，應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執行。
- 如無其它相似課程可執行計畫，應中止執行。
- 學校(系所)應積極協助教師開課。

如何申請計畫及寫計畫書？

- 本部補助6校為區域基地學校，作為本計畫基礎培力資源中心，開辦工作坊及教師社群等活動，協助教師撰寫計畫書及分享執行經驗。可參考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 區域基地學校：
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中區：靜宜大學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東區：國立宜蘭大學

問題

教師研究倫理如何申請？

- **核定時通知須檢附**：計畫獲本部核定通過，會一併註明是否需取得研究倫理審查。
- **研究倫理審查機構**：可參考本部或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合格名單。
(<https://www.jct.org.tw/cp-1417-9131-07b6a-1.html>)
- **研究倫理審查文件**：研究倫理審查是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申請，故其**名稱、期程及計畫主持人皆應與申請計畫完全相符(系統填寫亦同)**。
- **研究倫理審查是為保護受試者及計畫主持人**，如有違誤，計畫主持人應負全部責任。如計畫內容變更，亦應向倫審單位申報變更並取得同意。
- **研究倫理送審費用**，可由行政管理費支應。

行政作業-學校

【請款】

- 報部公文：敘明計畫年度(一年期/多年期第1年/多年期第2年)
- 經費申請表：文件計畫名稱及執行期程無誤、說明欄無文字遮掩
- 請款清冊、配合課程資料表 (多年期第2年請款)
- IRB文件：計畫名稱及主持人與計畫、系統一致，核准有效期間涵蓋計畫執行期程114.08.01-115.07.31(曾變更者須提供歷次完整文件)。

【核結】

- 報部公文：同左，並檢附完整文件
- 收支結算表：計畫名稱及執行期程
- 核結金額需與案件狀態清冊一致
- 經費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需另檢附校內經費流用奉核公文影本)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捐)助金額 (B)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980,280	980,280	980,280	100.00	980,28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1,842,520	1,842,520	1,842,520	100.00	1,842,520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128,200	128,200	128,200	100.00	128,200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行政管理費	442,650	442,650	442,650	100.00	442,650	0	0	*餘款繳回方式：全數繳回(直轄市學校除外)
合計	3,393,650	3,393,650	3,393,650	100.00	3,393,650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3,393,65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3								
4								
合計		3,393,650						

業務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S)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112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件狀態清冊(一年期)

申請學校：

2024.09.23 15:50

序號	計畫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執行期程	計畫狀態	變更項目	備註 (請學校註明初次核結後，本部函復公文日期及文號，第一次核結者免填)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小計	行政管理費				
10				98028	181972	0	280000	42000	2023-08-01~ 2024-07-31	本次核結		
11				98028	126972	0	225000	33750	2023-08-01~ 2024-07-31	本次核結		
12				98028	142972	0	241000	36150	2023-08-01~ 2024-07-31	本次核結		
總計				980280	1842520	128200	2951000	442650				

一年期經費總計(單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核定補助經費	3265450	128200	3393650	980280	1842520	128200	442650
已結案金額	0	0	0	0	0	0	0
執行中(含展延)金額	0	0	0	0	0	0	0
本次核結金額	3265450	128200	3393650	980280	1842520	128200	442650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申請單位： _____

計畫名稱：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撥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980,280	980,280	980,280	100.00%	980,28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門
業務費	1,842,520	1,842,520	1,842,520	100.00%	1,842,520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設備及投資	128,200	128,200	128,200	100.00%	128,200	0	0	*餘款撥回方式：全數撥回(直轄市學校除外)
行政管理費	442,650	442,650	442,650	100.00%	442,650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撥回
合計	3,393,650	3,393,650	3,393,650	100.00%	3,393,650	0	0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是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撥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3,393,650
2	
3	
4	
合計	3,393,650

 *部分補(捐)助計畫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 備註：
- 一、本表請備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撥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撥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說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S)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_____ 計畫名稱：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年期)

計畫期程：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39365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39365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980,280	980,280	980,280	1.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2.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依據學校(專案人員敘薪、差勤考核)辦法編列。 3.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4. 核定 12 案，聘任計畫主持人總計 10 人。 5. 聘任兼任助理總計：0 人。
業務費	1,842,520	1,842,520	1,842,520	1.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2. 本項經費請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編列，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設備及投資	128,200	128,200	128,200	1. 本項經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並據實際辦理經費，核實報支。
行政管理費	442,650	442,650	442,650	1. 本經費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9點第4項規定「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15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2. 請依校內教師獲補助額度編列(如有小數點請無條件捨去)。 3. 另倘若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本項請將該補助款扣除後，再計算額度。
合計	3,393,650	3,393,650	3,393,650	

承辦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 _____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學校名稱：

教育部112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配合課程資料表(一年期)

序號	計畫編號	學門(專業)	計畫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姓名	職級	開課系所/學院/中心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是否正式開課	修課人數	是否有教師評量
1		工程						4J6960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是	25	是
2		工程						4E08	計算機網路實務	是	43	是
3		工程						4J2300	控制系統實習	是	25	是
4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A00880H	文學與科技的對話	是	75	是
5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H28	文學與科技的對話	是	59	是
6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107	達文西與現代科技	是	52	是
7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107	達文西與現代科技	是	60	是
8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021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是	45	是
9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021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是	45	是
10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114	臺南學	是	51	是
11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13380	西拉雅族歷史、文化與空間脈絡-A	是	29	是
12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413380	西拉雅族歷史、文化與空間脈絡-A	是	52	是

請確認下列事項

- ① 課程名稱是否與原計畫一致
- ② 課程是否有開設
- ③ 任課教師與計畫主持人一致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教學實踐 研究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